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粤发改贸易函〔2022〕1343号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做好2022年 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再分配 申请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发展改革局（委）：

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近日发布了2022年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再分配公告（2022年公告第7号，见附件），对今年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再分配工作作出了具体安排。为做好我省2022年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再分配申请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按规定交还无法完成的配额

持有2022年小麦、玉米、大米、棉花进口关税配额的最终用户，当年未就全部配额数量签订进口合同，或已签订进口合同但预计年底前无法从始发港出运的，均应将其持有的关税配额量中未完成或不能完成的部分于9月15日前交还省发展改革委（需提交书面交还申请）。对最终用户9月15日前没有交还且年底前未充分使用的配额，国家发展改革委在分配下一年农产品进口关税

配额时将按比例相应扣减。

二、配额再分配申请条件

(一) 已完成 2022 年度配额的最终用户。

(二) 符合《2022 年粮食进口关税配额申领条件和分配原则》、《2022 年棉花进口关税配额申领条件和分配原则》(2021 年公告第 7 号, 以下简称《分配原则》, 可在 <http://www.ndrc.gov.cn> 网站查询) 所列申请条件, 但在年初分配时未申请 2022 年配额的新用户。

三、申请资料

(一) 已完成本年度配额的最终用户

1. 《2022 年粮食进口关税配额再分配申请表》(企业盖章及法人代表签字, 一式 3 份);

2. 2022 年度所有配额内报关单复印件。

棉花再分配申请材料由申请企业于 9 月 1 日至 15 日通过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棉花进口配额管理系统线上填写并提交。

(二) 符合《分配原则》所列申请条件, 之前未申请 2022 年配额的新用户

1. 《2022 年粮食进口关税配额再分配申请表》(企业盖章及法人代表签字, 一式 3 份);

2. 企业符合该农产品品种申请条件(如生产加工能力、进口实绩、销售经营情况等)的相关材料。

上述材料均需加盖企业公章, 并提供电子扫描版。

四、有关要求

请各地级以上市发展改革局（委）按公告要求，及时通知属地持有 2022 年配额的最终用户交还无法完成的配额，组织符合条件的企业申请，按《分配原则》所列条件初步审核后，汇总符合条件的属地企业申请于 9 月 7 日前以正式文件上报我委，我委不直接受理企业申请。因国家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管理系统开放时间限制，请各市务必按时递交材料，逾期将无法受理。

附件：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2022 年第 7 号）

2.2022 年粮食进口关税配额再分配申请表



（联系人及电话：胡润楠，020-83133090）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附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 商务部公告

2022 年第 7 号

根据《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2003 年第 4 号，以下简称《暂行办法》）、《2022 年粮食进口关税配额申请和分配细则》《2022 年棉花进口关税配额申请和分配细则》（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告 2021 年第 7 号）和《2022 年食糖进口关税配额申请和分配细则》（商务部公告 2021 年第 30 号）有关规定，现将 2022 年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再分配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持有 2022 年小麦、玉米、大米、棉花、食糖进口关税配额的最终用户，当年未就全部配额数量签订进口合同，或已签订进口合同但预计年底前无法从始发港出运的，均应将其持有的关税配额量中未完成或不能完成的部分于 9 月 15 日前交还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商务主管部门。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将对交还的配额进行再分配。对 9 月 15 日前没有交还且年底前未充分使用配额的最终用户，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在分配下一年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时对相应品种按比例扣减。

二、获得本公告第一条所列商品 2022 年进口关税配额并全部使用完毕

（需提供进口报关单复印件）的最终用户，以及符合相关分配细则所列申请条件但在年初分配时未获得 2022 年进口关税配额的新用户，可以提出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再分配申请。

三、申请企业需在 9 月 1 日至 15 日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商务主管部门提交再分配申请材料。相关商品申请表见附件 1、2、3。

四、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商务主管部门 9 月 1 日开始接收按照要求填写完成的粮食、食糖再分配申请材料，并将再分配申请表中所包含的信息上传至关税配额管理系统进行网上申报，9 月 17 日前将汇总后的再分配申请材料，以书面形式分别转报并同时抄报国家发展改革委或商务部。棉花再分配申请材料由申请企业于 9 月 1 日至 15 日通过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棉花进口配额管理系统线上填写并提交。

五、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对用户交回的配额按照先来先领方式进行再分配。10 月 1 日前将关税配额再分配的结果通知到最终用户。

六、再分配关税配额的有效期等其他事项按照《暂行办法》及相关分配细则执行。

七、小麦、玉米、大米、棉花进口关税配额的再分配，由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商务部以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组织实施；食糖进口关税配额再分配，由商务部以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组织实施。

- 附件：1.2022 年粮食进口关税配额再分配申请表
2.2022 年棉花进口关税配额再分配申请表
3.2022 年食糖进口关税配额再分配申请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商 务 部
2022 年 8 月 9 日

附件2

2022年粮食进口关税配额再分配申请表

单位：吨

企业名称：					
企业注册地址：					
企业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制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 <input type="checkbox"/> 外商投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方式：					
申请配额品种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2022年获得该品种年度配额者 <input type="checkbox"/> 2022年未获得该品种年度配额者			
申请配额种类、数量及贸易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非国营贸易配额，其中		<input type="checkbox"/> 国营贸易配额，其中	
		(1) 一般贸易：		(1) 一般贸易：	
		(2) 加工贸易：		(2) 加工贸易：	
2021年企业生产加工能力		加工原料名称：		产品名称：	
		该原料年加工能力：		该产品年生产能力：	
		该原料年实际用量：		该产品年实际产量：	
以下由获得年度配额的企业填写（代理企业不得将代理其他企业完成的进口量计入本企业进口实绩）					
		2021年		2022年	
		非国营贸易配额	国营贸易配额	非国营贸易配额	国营贸易配额
分配到的配额量		一般贸易：	一般贸易：	一般贸易：	一般贸易：
		加工贸易：	加工贸易：	加工贸易：	加工贸易：
实际进口量（核销量）		一般贸易：	一般贸易：	一般贸易：	一般贸易：
		加工贸易：	加工贸易：	加工贸易：	加工贸易：
中期调整退回量		一般贸易：	一般贸易：	一般贸易：	一般贸易：
		加工贸易：	加工贸易：	加工贸易：	加工贸易：
<p>本企业已阅知《2022年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再分配公告》相关内容，并郑重承诺本企业符合粮食进口关税配额申请条件，提交的粮食进口关税配额各项申报材料真实、准确、有效；获得粮食进口关税配额后，保证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开展进口业务。如违反本承诺，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和后果，并接受相关惩戒。</p>					
申请企业（盖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		

填表说明：

- 1.企业名称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必须一一对应，一码一申请。
- 2.在“申请配额种类”中，企业可勾选非国营贸易配额，或者国营贸易配额，或者两者皆勾选。
- 3.企业根据申请的粮食配额品种，填写对应的“企业生产加工能力”，包括：（1）对作为加工原料的粮食的年加工能力和实际用量。（2）对以粮食为主要原料生产出的产品的年生产能力和实际产量。